**“求实杯”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求实杯”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以下简称“求实杯”大赛）由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和共青团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联合主办，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群众性的竞赛活动，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求实杯”大赛的宗旨是：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推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大范围、高质量地开展，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学思结合、知行统一的实践锻炼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形式。“求实杯”大赛以蓬勃开展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基础，着重突出社会性、思想性、实践性，设置社会服务、社会调查两个竞赛类别。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求实杯”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改大赛章程、筹集大赛所需经费、批准成立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审结果等。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参赛项目的资格认定等。

第六条 “求实杯”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秘书处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参赛项目并确定等次、受理竞赛投诉并作出裁决等。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七条 上海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申报项目参赛。

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项目必须是大赛当年9月1日前一年内实施（含连续多年实施）的实践项目，一般以集体名义申报。

凡在市级“挑战杯”、“知行杯”竞赛中曾经获奖的项目，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九条 参赛项目的分类标准如下：

社会服务类：以公益性、服务性为核心要素，包括理论普及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爱心医疗服务等方面。

社会调查类：以研究性、社会性为核心要素，主要是围绕国家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开展实证调查，所形成的实践成果。

第十条 各单位在广泛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基础上，组织院级社会实践项目立项评审，并择优推荐申报校级重点项目。

每个单位申报参加校级重点项目数量按学院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数量核定，数量达标的单位最多推荐不超过4个项目。

参加校级重点项目评审的项目须配备1名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本校在籍师生。

第十一条 各单位须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符合大赛宗旨和申报要求。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不当情形的，将取消参赛项目的资格及所在单位的团体名次。

**第四章 评审与展示**

第十二条 “求实杯”大赛的评审程序如下：

资格审查：组委会秘书处审核各单位申报项目的参赛资格及评审分类。

结项展示：评委会综合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问辩等情况，评出各等次的获奖项目。

第十三条 评委会应根据本章程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围绕项目选题、项目实施、项目成果等方面，确定科学的评价体系，着重考察项目的育人价值、创新价值、社会价值等要素。

第十四条 组委会在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决赛项目进行集中展示、交流。

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求实杯”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和纪念奖杯、奖牌，并视情况颁发相应的奖金。

第十六条 “求实杯”大赛以学院为单位，根据本校获奖项目计算团体总分，并按名次排列。最高荣誉为“求实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的学院；设“优胜杯”2个，授予团体总分第二和第三的学院。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得分/扣分 类型** | **得分/扣分点** | **分值** |
| 重点项目获奖情况 | 一等奖项目 | 每项计100分 |
| 二等奖项目 | 每项计60分 |
| 三等奖项目 | 每项计30分 |
| 实践过程突出表现 | 团队（或个人）受到省（市）及以上媒体报道 | 每篇计5分 |
| 学院项目组织情况 | 项目总数未达标 | 扣10分 |